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舉報政策（「本政策」）

1. 政策聲明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承諾達致並維持最高度開放性、廉潔及問責性之水平。為達致此，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本政策，使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之人士（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統稱「舉報者」／「投訴者」）舉報任何就其意識到或真誠地懷疑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需作出報告的舉報／投訴事宜。本政策將由董事會作出不時的修訂。

2. 範圍

本政策的範圍包括所有舉報／投訴事宜及任何誠信或營運的問題。本政策涵蓋所有級別的僱員和可能成為僱員不當行為受害者的其他持份者，包括業務夥伴（例如客戶和供應商）。

3. 本政策

「舉報」是指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決定匯報本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的嚴重關切的情況。本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人通過保密匯報渠道披露與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相關的信息。

由於無法詳盡列出構成本政策涵蓋的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的活動，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和其他持份者分別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往來時遵守和應用道德原則。不符合道德原則的行為可能構成應匯報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

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本集團的事宜：

-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b) 刑事罪行及違反民事法例；
- (c) 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會計、審核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不當或欺詐行為；及／或
- (d) 危害任何個人的健康和 safety；
- (e) 賄賂或腐敗；及／或
- (f)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

4. **提交報告**

儘管本集團不期望舉報人持有舉報不當行為的全部證據，但只要是善意的舉報，為了便於處理舉報和任何後續調查，根據本政策作出的舉報應包括涉嫌不當行為的全部細節或有關的實際不當行為，包括相關姓名、日期和地點，以及引起關注的原因，還應提供任何可用的證據或文件。

5. **保密**

本公司將視所有舉報／投訴個案（「**舉報**」）為機密性質。除非獲得舉報者／投訴者的同意，否則他們的身份將不會被透露。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他們之身份或本集團將此事轉介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

為了不損害調查，舉報人還必須對其提交報告的事實、問題的性質和涉案人員的身份保密，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此類信息。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調查的性質，可能需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如果存在這種情況，本集團將努力通知舉報人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

6. 防止報復

本集團致力於公平對待根據本政策作出真實和適當匯報的所有人員，包括防止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不會因根據本政策進行舉報而受到報復或處於不利地位。

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進行任何善意舉報的舉報人造成不利，均屬違反本政策。本集團保留對任何發起或威脅發起報復根據本政策舉報的舉報人的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不會容忍對善意行事的舉報人進行報復或傷害。作為僱員，舉報人也不會受到任何損害（例如降級或意外調動）。將對任何報復行為採取紀律處分。

7. 虛假／惡意報告

倘若舉報者／投訴者別有用心，在沒有合理基礎相信匯報資料是否準確或可信情況下，或為個人利益，惡意作出虛假報告，本集團保留權利作出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如適用）。

8. 調查

舉報須以書面方式透過指定地址或電郵地址（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年報及／或中期報告）呈交予本公司的申訴專員。

申訴專員為本公司的員工，並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委任。申訴專員將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匯報，倘若舉報涉及申訴專員的工作範疇，該舉報將會即時轉介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而該申訴專員須自行回避該事宜。

申訴專員須保存一份有關所有接獲的舉報的舉報／投訴個案登記冊，並向舉報者／投訴者回覆：

- (a) 確認接獲舉報；
- (b) 邀請舉報者／投訴者提供更多資料／為日後查詢作出回應；及
- (c) 知會舉報者／投訴者有關舉報／投訴事宜是否會進行調查，若沒有就舉報／投訴事宜作出調查，提出相關理由。

申訴專員須在收到舉報後通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申訴專員須將所有接獲舉報交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作討論及提出建議。申訴專員須審核所有舉報／投訴個案及決定對個案是否進行調查。

就沒有作出調查的個案，申訴專員或投委會須將該等個案載入半年度摘要，而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此半年度摘要。

就將作出調查的個案，申訴專員須制定調查方案及須隨後通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調查形式將根據每項舉報之性質而定，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a) 由具有所需的技能及獨立性的調查小組進行內部調查；及／或
- (b) 轉介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或專業機構。

當完成調查，申訴專員須將結果及建議行動通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將調查個案及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匯報。

應保留本集團內所有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和違規行為的記錄。如果舉報的案件而導致調查，負責領導／進行調查的一方應確保所有與案件有關的所有相關資訊已獲保留，包括採取的糾正措施的細節，期限不超過六年（或任何相關立法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限）。

9. 披露

本政策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舉報管道上披露。

10. 本政策管治及審查

本政策已獲得董事會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面負責本政策的實施，並獲委派負責本政策的日常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查本政策、提出修改建議並解決關注的問題。

本政策可能會不時修訂。本政策發佈於本公司網站上。網站上發布的版本應為本政策的最新、最權威的版本。

於2022年11月22日獲採納